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蔡欣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0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h3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167763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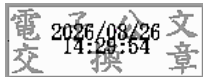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詳說明一（1677636_經濟部標檢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檢驗規定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
識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8月19經標檢政字第
11500042620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
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江宜瑾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22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0004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3150000G1150004262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，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，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。
- 二、本局已於115年8月10日開放「建築防火門檢驗標識申請作業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web.bsmi.gov.tw/mfd/>），供報驗義務人申請旨揭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。取得流水號後，報驗義務人即可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（圖例如附件）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。
- 三、另115年8月10日至8月31日為緩衝期，期間內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，報驗義務人得選擇是否申請流水號，亦即修正前後之商品檢驗標識併行；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，其商品檢驗標識均應有流水號資訊。
- 四、旨揭商品檢驗標識資訊，可於本局「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>），點選「商

黃子芸

工務局



品檢驗標識查詢」項下之「防火門檢驗標識」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

電 2026/08/19 文
交 16:42:27 章



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圖例

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後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及識別號碼（含指定代碼及流水號）組成，其中指定代碼於本局發給證書時指定，流水號由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核發。
- 二、修正後之識別號碼應緊鄰圖示之右方或下方，並得以三行列之。
- 三、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度，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產品本體上。
- 四、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，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，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，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。